

个体工商户如何办理税务登记？

《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》第20条规定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、建立账簿和申报纳税，不得漏税、偷税、抗税。凡经工商行政管理机

关批准开业的城乡个体工商户、个人合伙，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，须持有关证件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。个体工商户、个人合伙歇业，或合并、联合、分设、改组、转业、迁移，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变更登记，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，须持有关证件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，并清缴应纳税款和缴销发票。个体工商户、个人合伙如何申报纳税、建立账簿，以及减免税赋等，可向当地税务机关征询办理。

个体工商户如何办理税务登？个体工商户如何办理税务登记

办理税务登记。国、地税办理税务登记证的程序、手续、要求相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“个体工商户（以下简称纳税人）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持有关证件，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。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报之日起三十日内审核并发给税务登记证。”（一）纳税人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大厅领取并填写《税务登记表（适用个体经营）》1份《房屋、土地、车船情况登记表》1份（二）纳税人应提供资料1．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及复印件2．业主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3．房产证明（产权证、租赁协议）原件及其复印件；如为自有房产，请提供产权证或买卖契约等合法的产权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；如为租赁的场所，请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，出租人为自然人的还须提供产权证明的复印件（三）税务登记证收费标准
税务登记证费用10元。